

郑州朗科精工衡器有限公司

《郑州朗科精工衡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数字化标准衡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七环验表[2017]24 号

郑州朗科精工衡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郑州朗科精工衡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数字化标准衡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二七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朗科精工衡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数字化标准衡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内容进行审查。我局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市政污水管网。
2.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消声降噪等措施。
3. 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

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危险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交由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4. 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在车间安装移动式净化器处理并经排气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三、荥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XHJC172-WT2017070号）表明：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制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由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和苯酚的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及日均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制要求。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运行。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

五、工程正式投运后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

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该项目生产工艺、规模或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发生变动，必须向环保部门重新报批。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